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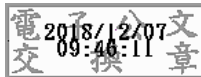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D016011_1_070910522400001.pdf、
107D016011_2_070910522400001.pdf、107D016011_3_070910522400001.pdf、
107D016011_4_070910522400001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三條、第四條，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12/07



1070310325

有附件